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购苏州绿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绿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制氢设备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5%，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2024 年相关业务处于拓展阶段，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本身不从事核电和数据算力中心业务，目前来自核电和数据算力中心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1%，相关业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有关公司涉及核电、数据算力中心等市场热点概念的传闻。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冷却塔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并依托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提供工业及民用冷却塔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下游客户涵盖石化、冶金、火电、核电、数据算力中心等，公司本身不从事核电和数据算力中心业务，目前来自核电和数据算力中心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1%，相关业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月8日发布的数据，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36.48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11倍，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34.89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75倍，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3.01倍，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2.39倍，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购苏州绿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绿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制氢设备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5%，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2024年相关业务处于拓展阶段，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有关公司涉及核电、数据算力中心等市场热点概念的传闻。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冷却塔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并依托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提供工业及民用冷却塔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下游客户涵盖石化、冶金、火电、核电、数据算力中心等，公司本身不从事核电和数据算力中心业务，目前来自核电和数据算力中心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不足1%，相关业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